

壹、親友生重病但要入監執行，請問何種情況下會被拒絕收監呢？

答：依監獄行刑法第十三條受刑人入監時，應行健康檢查，受刑人不得拒絕；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拒絕收監：

- 一、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欠缺辨識能力，致不能處理自己事務。
- 二、現罹患疾病，因執行而不能保其生命。
- 三、懷胎五月以上，或生產未滿二月。
- 四、罹患法定傳染病，因執行有引起群聚感染之虞。
- 五、衰老、身心障礙，不能於監獄自理生活。

入監時，應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如診斷證明書、病歷摘要、病理報告及其他檢驗報告等，供機關查考。施行前項檢查時，應由醫師進行，並得為醫學上必要處置。經檢查後認有必要時，監獄得委請其他專業人士協助之。在監獄內不能實施者，得戒送醫院為之，收容檢查結果符合所列各款拒絕收監之情形者。

被拒絕收監者，應送交檢察官斟酌情形為具保、責付、限制住居、限制出境、出海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並準用刑事訴訟法相關之規定。

貳、即將入監執行，卻檢查出疑似罹患肺結核，該怎麼辦？

答：

- 一、入監前如發現疑似罹患肺結核，可檢具相關資料向檢察官聲請延後執行，如檢察駁回延後執行之聲請時，機關仍會予以收監。
- 二、入監後，應檢具相關疾病診斷證明書及肺結核就診手冊，由機關安排醫師診療，並依醫囑辦理隔離治療或相關就醫事宜。
- 三、如為確診個案，機關得視其病情陳報法務部矯正署核准後，移禁臺中監獄附設培德醫院(男性)接受治療處遇。

參、收容人進入矯正機關後，會得到哪些醫療照護？

答：矯正機關提供之醫療照護，如下：

- 一、預防保健：實施健康檢查，對於罹慢性病或特殊疾病之收容人列冊追

踪。另對收容人實施衛生教育，預防疾病發生。

二、疾病治療：自 102 年起受刑人全面加入健保保險對象，依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及法務部矯正署 102 年函示「全民健康保險提供矯正機關醫療服務作業須知」暨「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於矯正機關收容就醫管理辦法」規定，按該須知規範，推動收容人健保醫療業務，提供妥適的醫療照顧。

三、傳染病防治：新收時，即實施傳染病血液篩檢（檢驗有無罹患愛滋或梅毒）及胸部 X 光篩檢，以達及早發現，及時治療之效。機關每年固定辦理 1 次擴大篩檢，以增加防治效能。

肆、入矯正機關執行期間，因須長期服藥或使用氣喘噴劑，如何處理？

答：

一、收容人家屬送入藥品原則：

（一）應以特殊疾病之醫療需求為前提，且包裝需完整未經拆封，並有完整標示之藥袋、醫師診斷證明書或醫囑處方箋等。

（二）藥品除慢性病連續處方箋得於新收 3 個月內申請送入外，其餘於入機關 2 週後即不得再申請送入。

二、送入方式：依機關規定之程序，申請核准後始得送入（如：經已核准之包裹郵寄或機關指定窗口親送）。

三、不符前揭規定或有標示不明及包裝破損等，則予以拒絕送入。

四、拒收藥品之處理原則：

（一）若藥品無法通過檢查，將轉交保管由收容人家屬領回，或待收容人離開矯正機關時，交予本人領回。

（二）通知送回家屬該項藥品不得送入，請其領回。

（三）如不願意交付保管或由家屬領回，收容人可提出申請書，經機關同意後，協助銷毀。

伍、罹患慢性疾病者於矯正機關收容期間，可否獲得治療？

答：

- 一、目前多數收容人已納入全民健保，醫療院所亦進入矯正機關開設各科門診。另無法使用健保醫療者，則由公醫看診，故收容人如有看診需要，可向場舍主管報告後掛號，即可獲得妥善治療。
- 二、慢性病者需長期服藥，可在機關內申請看診領藥。惟為利快速銜接治療，可向原治療醫院申請各類診斷書、病歷摘要及用藥紀錄等，提供機關參考。
- 三、如在矯正機關內無法妥善治療，醫師會建議安排戒護外醫或移送病監，家屬毋須過度擔心。遇病況嚴重時，機關將視病情審酌申請保外醫治。

陸、親友須終身施打胰島素，能將針劑帶進矯正機關內使用嗎？

答：

- 一、收容人新收時，得攜帶診斷證明書、處方箋、相關藥品及針具，經檢查後，如確有必要，即由醫師評估後使用。
- 二、自 102 年起，收容人具健保身分，後續之胰島素施打，可依看診程序申請看診，由醫師參考攜入處方箋之藥品名及施打劑量，賡續提供醫療照護服務。

柒、矯正機關內收容人是否具有健保？需要繳交健保費用嗎？

答：

一、矯正機關收容人投保分析：

- (一) 四類三目(由法務部補助保險費)：執行期間逾 2 個月以上之受刑人、受戒治人、強制工作及刑法 91-1 強制治療受處分人、感化教育學生。
- (二) 非四類三目(自行付費納保)：被告、受觀察勒戒人、少觀所收容少年、民事被管收人、應執行期間 2 個月以下之受刑人。
- (三) 不符保險資格，無法納保：不符健保法第 8 條規定之本國籍收容人及不符健保法第 9 條規定之外籍收容人。另外籍收容人若持有居留

證且居留期間達半年以上者(以移民署資料為準)，得納入健保。

二、收容人保費每人每月 1376 元，四類三目收容人保費全由國家負擔。

捌、具有健保的收容人看診是否需要繳費？費用如何處理？

答：

一、收容人負擔費用，如下：

(一) 掛號費：機關內門診 20 至 120 元不等，依醫院訂價而異。

(二) 部分負擔：機關內門診 50 元，依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收容於矯正機關者就醫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全國統一價格。另依健保法第 48 條規定，凡重大傷病、分娩及山地離島地區免部分負擔。

(三) 住院費：依住院時間負擔 10%至 30%。住院愈久，負擔比率愈高。

二、收容人無法繳納自行負擔費用及掛號費時，矯正機關會從其保管金、勞作金中，持續扣款、催繳或通知其家人繳費。收容人出監(院、所、校)仍有欠費者，則由合作醫院(診所)催繳。

玖、沒有健保的收容人如何就醫？費用由誰負擔？

答：

一、受刑之執行 2 個月以下，且符合健保資格者，應自行持續納保，繳交保費，以免健保中斷。已加保未領卡或卡片遺失、毀損等，入機關前應儘速補辦健保卡，以維權益。

二、收容人如不符全民健康保險法保險資格致無法加入健保者，於矯正機關內患有疾病時，機關會循現有機制，另外延聘醫師提供診療，或由合作醫療院所提供公益門診。惟如有戒送醫院診治之情形者，費用由收容人自行負擔。符合清寒補助條件者，可申請醫療補助。

三、具有全民健康保險法保險資格之收容人因正在申辦無健保卡、辦理投保中、不在保或積欠健保費遭暫行停止保險給付時，得先予健保身分就醫，後續由健保局各分區業務組及矯正機關輔導其納保或辦理欠費分期繳納等措施。

拾、收容人入矯正機關前健保費欠費，國家是否會代繳？

答：

- 一、在矯正機關接受刑之執行或保安處分、管訓處分，且執行期間逾 2 個月以上之收容人(4 類 3 目收容人)，其保險費由中央矯正主管機關補助。但不論係屬 4 類 3 目收容人或其他保險類別之收容人，其入矯正機關前之健保費欠費，法務部均不會代繳。
- 二、4 類 3 目收容人如因欠費遭鎖卡，健保局將於其入矯正機關後予以解卡，不致影響其入機關後使用健保醫療之權益。

拾壹、收容人於何種情況下可以戒護外醫？會通知家屬至醫院探視嗎？

答：

- 一、收容人現罹疾病，在機關內經醫師診療，經診斷(依實際病情需要、醫護人員、醫療設備等因素)不能為適當醫治者，得由醫師開立建議轉診單，或由收容人提出自費外醫報告，經核可後戒送外醫。
- 二、收容人住院或依病情需要時，機關會通知家屬前往探視。各項侵入性檢查、手術亦須家屬配合前往醫院，簽署同意書。
- 三、探視家屬需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並於規定接見時間內前往醫院探視。

拾貳、收容人戒護外醫住院，可否選擇看病時間與醫療院所呢？

答：

- 一、按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收容於矯正機關者就醫管理辦法規定，收容人戒護移送醫療院所就醫之時間及處所，由矯正機關依其就醫需求及安全管理之必要指定之；收容人不得自行指定。爰此，收容人如有戒護外醫需求，不論住院或門診，均係由機關指定就醫時間及處所。
- 二、收容人戒護住院時，應優先安排其入住於戒護病房；無戒護病房時，以入住於健保病房為原則。醫院不得向收容對象收取病房費用差額。

拾參、收容人戒護外醫時，是否一定要施用戒具？

答：

- 一、收容人戒護外醫時，機關應依職權衡酌個案身體狀況及其行狀，判斷是否有脫逃、自殺、暴行或其他擾亂秩序行為之虞，再決定是否施用戒具及其施用種類。
- 二、可視情況讓收容人以外套衣物遮掩，或利用乘坐輪椅等方式遮掩戒具，以兼顧其人格尊嚴。

拾肆、請問保外醫治條件及申請程序為何？

答：一、受刑人病況符合監獄行刑法第 63 條規定，且符合「受刑人保外醫治審核基準及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之各款情形之一者，監獄得報請法務部矯正署核准其保外醫治，保外醫治之條件：

- (一) 罹患致死率高疾病，恐因執行而不能保其生命。
- (二) 衰老或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障礙嚴重而無法自理生活，在監難獲適當醫治照護。
- (三) 病情嚴重必須長期在監外住院治療。
- (四) 肢體障礙嚴重，必須長期在監外復健。
- (五) 病情複雜，難以控制，隨時有致死之危險。
- (六) 罹患法定傳染病，在監難以適當隔離治療。

二、依監獄行刑法第 63 條及其施行細則、受刑人保外醫治審核基準及管理辦法、保外醫治受刑人保外期間應遵守事項等規定，受刑人受傷或罹患疾病在監內仍不能或無法為適當之醫治者，監獄得報請監督機關核准保外醫治；其有緊急情形時，監獄得先行准予保外醫治，再報請監督機關備查。經核准保外醫治者，監獄應即報由檢察官命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或限制出境、出海後釋放之。監獄報請監督機關核准辦理保外醫治時，參酌醫囑並綜合評估病況嚴重性、疾病治療計畫、生活自理能力、親友照顧能力或社福機構安置規劃等辦理。

三、被告如在所內不能為適當醫治，報由院檢處理，並無保外醫治之問題。

拾伍、保外醫治受刑人於保外醫治期間應遵守事項為何？

答：

- 一、不得有違反法令之行為。
- 二、應依醫囑接受治療。
- 三、不得無故擅離或變更原醫療機構或處所
- 四、應主動與監獄保持聯繫，不得無故失聯。
- 五、於監獄訪察人員訪視時，應就其健康、就醫或照護、居住、生活狀況等情形提出報告，並提供醫院診斷書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 六、除維持日常居住及生活所必需外，未經監獄核准，不得從事與治療目的不符或顯然無關之活動。
- 七、不得對被害人、告訴人、告發人、證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實施危害、恐嚇、騷擾、跟蹤、糾纏或其他不法行為
- 八、其他經監獄認為應遵守之事項。
- 九、保外醫治期間需每月接受機關派員查看，如有下列情形者，機關得報請廢止其保外醫治，並應向地方檢察署函請依法辦理傳喚、拘提或通緝。
 - (一)違反保外醫治收容人應遵守事項，情節重大者。
 - (二)於保外醫治期間另犯他罪，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宣告者。
 - (三)無正當理由，未依醫囑住院或接受治療者。
 - (四)其他有廢止保外醫治許可之必要者。
 - (五)經察病況已治癒或改善，未依監獄函知指定之期日至檢察署報到者。
- 十、保外醫治期間不計入刑期。未痊癒者，每月應檢附診斷證明書及病例摘要紀錄申請展延。
- 十一、保外醫治期間，病情穩定或痊癒時，應立即向地檢署報到，返回機關執行殘餘刑期。

拾陸、保外醫治期間死亡，其家屬應辦事項為何？

答：

- 一、收容人家屬應持死亡證明書，向管轄之地檢署辦理交保金領回事宜。
- 二、家屬應持死亡證明書前往矯正機關，辦理保外醫治死亡之查核程序以及除籍手續。

拾柒、收到機關公文告知應繳交醫療費用，要如何處理？

答：

- 一、目前矯正機關內備有各類健保門診，但看診時仍需自費負擔掛號費及部分負擔。不具健保資格的收容人除公醫門診外，其餘醫療亦需自費，如收到相關催繳公文應依限繳納。
- 二、家屬得將醫療費用以郵政匯票方式寄入或親至矯正機關接見室寄入現金予該收容人，俾利辦理相關醫療扣款事宜。